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九日會議討論

## 私家醫院認可評審工作

### **背景**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就監管私家醫院的事宜進行討論，有委員建議考慮對私家醫院進行認可評審，作為監管私家醫院服務質素的額外措施。衛生署已跟進這項建議，並就涉及的事項進行審議。本文件旨在匯報有關工作在現階段的進展情況。

### ***目前本地私家醫院內部推行及引入的服務質素保證計劃***

2. 目前，所有私家醫院均設有自我監管的委員會，負責策劃及監察例如傳染病控制、投訴處理、紀律事宜、服務發展、教育及安全措施等各方面的服務。部分醫院亦接受香港婦產科學院及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透過服務質素保證計劃進行的認可評審。

3. 一些私家醫院現正物色採用國際標準組織 ISO 9002 準則進行評審的獨立核證組織，由該組織透過參與機構共同訂立的服務標準及一個核證機構進行的評估，對醫院的服務質素管理系統進行評審。

## 醫院認可評審工作

4. 在外國，醫院／服務認可評審制度是一套用以確保醫護服務質素的既定制度。在這個認可評審制度之下，一個醫護機構可以自由選擇採用認可的專業標準，對其服務作獨立的基準評估。認可評審制度與註冊制度不同之處是，前者是一個自願參與的制度，而非法定措施。

5. 所有認可評審制度基本上都有其共同之處。每個制度均設有一個由專業人員、政府官員及消費者組成的認可評審委員會，而服務質素的評估標準亦由這些人士訂立。這個委員會通常是一個非官方的自費經營組織。參與認可評審制度的醫院需要支付訂明的費用，定期接受評核，藉以評定該院的服務是否符合由一組受過訓練的評核人員定立的標準。符合標準的醫院會獲得頒授認可資格，該資格會在若干年內維持有效。在認可評審制度運作之下，有關的調查報告亦會印發給各醫護服務當局及消費者，供其參考。各醫院加入這制度與否，是自願性質的決定。若採納這種認可評審措施，則反映醫院着意提供優質醫護服務，以及對這方面作出的承擔。以上是認可評審制度的基本理念。

6. 有少數國家制訂了本身的認可評審制度，較具規模者包括美國的醫療護理組織聯合認可評審委員會、澳洲的醫療護理水平認可評審局及加拿大的醫院認可評審局。隸屬美國醫療護理認可評審聯合委員會的國際聯合委員會，擬在本年年底提供國際性的醫療健康院舍認可評審服務。

## 考慮因素

7. 當局在決定如何進行上述計劃前曾考慮下列因素：

### (I) 發牌或認可評審

根據海外的經驗，發牌及認可評審制度是兩個不同的機制。醫院認可評審制度並沒用以代替發牌制度。本港現時透過向私家醫院發牌的制度，確保這些院舍按照其服務性質及範圍提供合適的空間、人手及設備。不管私家醫院曾否接受認可評審，只要它們符合經營醫院的要求，都獲得發牌。我們不會提出改變這項安排的建議。

### (II) 自願與強制性參與

認可評審制度的精神是自願參與。透過主動接受認可評審，顯示醫院樂於對其向市民提供的護理服務的質素進行獨立的評估及作出改善。院舍可藉此機會改善服務質素及水平。消費者可參考醫院的認可評審表現，然後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作出選擇。我們建議鼓勵所有私家醫院參與認可評審計劃，藉此讓這些機構知道醫院服務質素的最新水平，從而努力作出改善，以達到認可評審標準。據悉有些國家採用醫院服務的機構和保險公司規定，病人所選擇的醫院，必須已經接受認可評審，才會獲得退還醫療費用。這是一個鼓勵醫院參與認可評審計劃的方法。

### (III)向現行的機構購買服務或成立本地的認可評審團體

現時，香港並沒有獨立的機構認可評審醫院服務。一些本地的私家醫院正考慮向海外認可評審機構要求提供認可評審服務。向海外機構購買服務有以下問題，即成本，海外標準對本地醫院的適用性及機構的選擇。另一個方法是成立一個本地的獨立團體，但亦遇到一些困難，例如制訂本地標準及訓練調查隊伍的問題。此外，需要考慮由少數本地私家醫院支持該團體的財政的可行性。還有，從構思成立一個中央認可評審團體至真正把計劃落實需要一段長時間。因此，我們認為在過度期向海外機構購買服務仍不失為可行之計。

#### **前瞻**

8. 我們認為認可評審制度應該是自願性質的，而鑑於要成立一個本地認可評審團體需時甚長，因此我們鼓勵私家醫院應與此同時參與海外認可評審團體的認可評審服務。衛生署會與私家醫院一同跟進這項事宜。

衛生福利局

1999年4月